

长春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试行）

为激发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培养教育过程中的激励机制，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水平和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和《吉林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吉财教〔2014〕22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由学业成绩、科研综合能力、综合素质能力三方面组成。

总分=学业成绩分×0.4+科研综合能力分×0.4+综合素质能力分×0.2。（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学业成绩计分

学业成绩的分值，按申请人上一学年度所有学位课平均成绩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成绩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学院按照90，80，70，60，50进行计算）

即学业成绩最终计算分数为平均成绩×0.4（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科研综合能力计分

科研综合能力计分由论文、专著和书籍、专利、科研获奖、科研项目、学科竞赛、学术活动构成，此项不设上限分（学术活动除外），可累加。

(一) 论文计分：

论文计分标准参见下表。

论文计分表

论文等级	分值/ 篇	系数 1					系数 2		
		申 请 人 第 一 作 者	申 请 人 排 名 第 二	申 请 人 排 名 第 三	申 请 人 排 名 第 四	申 请 人 排 名 第 五	申 请 人 排 名 第 六	发 表	录 用
SCI1 区检索 (JCR1 区)	20	1	0.8	0.5	0.3	0.2	0.1	1	0.8
SCI2 区检索 (JCR2 区)	15	1	0.8	0.5	0.3	0.2	0.1	1	0.8
SCI3 区检索 (JCR3 区)	12	1	0.8	0.5	0.3	0.2	0.1	1	0.8
SCI4 区检索 (JCR4 区)	8	1	0.8	0.5	0.3	0.2	0.1	1	0.8
中外文 EI 期刊检索	8	1	0.8	0.5	0.3	0.2	0.1	1	0.8
核心期刊	5	1	0.8	0.5	0.3	0.2	0.1	1	0.8
EI 会议检索	2	1	0.8	0.5	0.3	0.2	0.1	1	0.8
一般期刊	1	1	0.8	0.5	0.3	0.2	0.1	1	0.8

注：1. 单篇论文分数=分值×系数 1×系数 2，论文总分为单篇分数之和；

2. 论文必须以“长春工程学院”作为第一作者的所在第一单位；

3. 申请人排名第二及以后需导师排名第一方可计分；导

师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如有多篇，第二篇按 0.8 系数加权，第三篇及以后按 0.5 系数加权；

4. 单篇论文同为 SCI、JCR、EI 或核心的，不重复统计，以最高分数为准。

5. SCI (JCR) 分区以中科院分区为准。

(二) 专著计分：

专著计 8 分，教材计 5 分。两者的区别以出版物上的用词为基本依据。凡写有“~~XX~~著”字样视为专著，写有“编著”、“编”、“编译”、“译”等字样的均列入教材类计分。多人合著(编)且未提及章节分工的，计分比例同论文计分表。多人合著(编)但提及章节分工的，按所写章节占全书章节比重计分。

(三) 专利计分：

专利成绩计分表

项目	分值 / 项	系数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第六作者	第七作者	第八作者	第九作者	第十作者
发明专利授权	15	1	0.9	0.8	0.7	0.6	0.5	0.4	0.3	0.2	0.1
实用新型专利 软件著作权授权 外观设计授权	5	1	0.9	0.8	0.7	0.6	0.5	0.4	0.3	0.2	0.1
发明专利公开	3	1	0.9	0.8	0.7	0.6	0.5	0.4	0.3	0.2	0.1

注：1. 单项专利分数=分值×系数，专利总分为单项专利分数之和；

2. 专利经过受理、公开、授权三个阶段，发明专利受理以通知书为准，每人限1篇加1分；

3. 除以上规定的计分外，其他与专利有关的事项不计分；

4. 专利必须以“长春工程学院”作为作者的所在单位，单篇专利不重复计分；

5. 申请人排名第二及以后需导师排名第一方可计分。

(四) 科研获奖计分：

科研获奖计分

获奖级别	分值/项	系数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50	1	0.8	0.6
省部级	30	1	0.8	0.6
厅局级	10	1	0.8	0.6

注：1. 分数=分值×系数，科研获奖总分为单项科研获奖分数之和；

2. 获奖必须以“长春工程学院”作为作者的所在单位；

3. 科研获奖国家级、省部级署名即计分，厅局级前五名计分。

(五) 科研项目计分:

科研项目计分表

	级别	分值 / 项	系数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第六作者	第七作者	第八作者	第九作者	第十作者
主持并	国家级	10	1	0.9	0.8	0.7	0.6	0.5	0.4	0.3	0.2	0.1
完成科	省部级	6	1	0.9	0.8	0.7	0.6	0.5	0.4	0.3	0.2	0.1
研项目	厅局级	3	1	0.9	0.8	0.7	0.6	0.5	0.4	0.3	0.2	0.1

注: 1. 分数=分值×系数, 科研项目总分为单项科研项目分数之和;

2. 获奖必须以“长春工程学院”作为作者的所在单位;

3. 未结题科研项目乘 0.8 系数后计分, 申请人排名第二及以后需导师排名第一方可计分;

4. 横向课题不计算分数, 涉密项目由培养学院综合考虑给分;

5. 科研项目国家级署名即计分, 省部级前八名计分, 厅局级前五名计分。

(六) 学科竞赛计分:

学科竞赛计分表

获奖级别	分值/项	系数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
国家级 A	20	1	0.8	0.6	0.4	0.2
国家级 B	15	1	0.8	0.6	0.4	0.2
国家级 C	10	1	0.8	0.6	0.4	0.2
国家级 D	8	1	0.8	0.6	0.4	0.2
省区级 A	10	1	0.8	0.6	0.4	0.2
省区级 B	8	1	0.8	0.6	0.4	0.2
省区级 C	5	1	0.8	0.6	0.4	0.2
省区级 D	3	1	0.8	0.6	0.4	0.2
校级	3	1	0.8	0.6	0.4	0.2
院级	2	1	0.8	0.6	0.4	0.2

注: 1. 分数=分值×系数, 科技竞赛总分为单项科技竞赛分数之和;

2. 全国竞赛奖前三名全额计分, 排名第三名以后按对应等级系数的 0.5 倍计分, 排名第三名之后的竞赛最多只计两项;

3. 省级竞赛奖前三名全额计分, 排名第三名以后按对应等级系数的 0.5 倍计分, 排名第三名之后的竞赛最多只计一项;

4. 校级竞赛奖前三名全额计分, 排名第三名以后不计分;

5. 同一类型比赛先后获得不同级别的奖励按照较高级

别进行计分；

6. 同一个比赛有多个参赛作品的，多个参赛作品的第二个参赛作品奖励按照按对应等级系数的 0.5 倍计分，三个及三个以上的参赛作品只计两项作品分数；

7. 入围全国决赛尚未参加比赛的，毕业班学生可按国家三等奖计分(提供校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材料)，非毕业班学生按最终获奖计分。

8. 竞赛分类按照《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长工院教字[2023]59号)文件规定：

(1) A 类竞赛: 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它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具有公认的学术权威性和业内认可度的世界性学科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

(2) B 类竞赛: 由教育部、工业与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等国家部委发文主办的各类学科竞赛；教育部、财政部发文资助的全国性竞赛。

(3) C 类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全国性竞赛；全国行业学会协会、知名企业主办且纳入高等教育学会大学生学科竞赛排行榜的全国性竞赛。

(4) D 类竞赛: 全国行业学会协会、知名企业主办且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全国性竞赛。

(七) 学术活动计分:

学术活动计分

级别	分值		备注
	发言/次	参与/次	
国际	10	0.5	学术活动加分需要提供经导师签字确认的会议通知、会议日程、会务费发票、论文、公示或发言交流照片等能证明真实参与学术活动的材料，此项由学院生认定为准。
全国（省级）	5	0.5	
校级 或线上会议	0.2	0.1	

注：1. 分数=分值×系数，学术活动总分为单项学术活动分数之和(此项计分上限分为 20 分，加满不再累加)。

2. 线上会议加分上限为 5 分。

(八) 科研综合能力

最终计算分数为科研综合能力所含上述七项得分相加后×0.4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综合素质能力计分

综合素质能力包括个人荣誉称号、积极组织或参与学校、学院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文体活动、学生干部经历等。

其中，个人荣誉称号指获得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十佳大学生等。

综合素质能力计分标准

项目	类别	计分标准	备注
个人荣誉称号	国家级获奖	20分/项	
	省部级获奖	10分/项	
	校级获奖	5分/项	
积极组织或参与学校（学院）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文化、体育等各类活动。		1-5分/项	学院依实际情况自定, 满分为15分。
学生干部		1-15分/年	1. 校研会（协会）主席团、班长 15分。 2. 校研会（协会）部长级职务、班委成员 10分。 3. 校研会（协会）工作人员、寝室长 5分。 4. 任职以最高职务计分，不累加，且学院考核合格者予以计分。

综合素质能力最终计算分数为上述得分相加×0.2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